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（2024）19号

当事人：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东坪镇酉州社区居民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：谌世伟、男、汉族、出生于 年 月 日、身

份证号码：430923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5430923

地址：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东坪镇酉州社区五组

我局于2024年3月19日，对你单位非法占地修建口袋公园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单位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22年12月擅自动工占用安化县东坪镇酉州社区八、九组土地4204 m²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其中旱地3537 m²、田坎424 m²、城镇住宅用地177 m²、水库水面66 m²）修建口袋公园，该项目于2023年10月建成并投入使用。该宗地符合安化县空间利用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，所占耕地为一般耕地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三十七条第二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非法占地的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- 身份证明资料；
-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；
- 现场勘测笔、定界图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及照片；
- 安化县空间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；
- 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我局已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安自然资罚东告〔2024〕02 号）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“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；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”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）第五十七条第一款：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。参照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22〕1 号）“因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，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的，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；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，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3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的罚款；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，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5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”的有关规定。责令你单位退还非法占用的 4204 m²土地给东坪镇酉州社区，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 4204 m²土地上修建的建筑物、构造物和其他设施；

2. 对非法占用的 4204 m² 土地处以罚款。(其中占用旱地 3537 m² 按 310 元/m² 处以罚款, 计 1096470 元; 田坎 424 m²、农村宅基地 177 m²、水库水面 66 m² 按 110 元/m² 处以罚款, 计 73370 元。

共计罚款额为 1169840 元(壹佰壹拾陆万玖仟捌佰肆拾元)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: 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, 退还非法占用的 4204 m² 土地, 并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, 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 不提起行政诉讼, 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, 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王 宣 黄日东

电 话: 15897376053 19873709270

地 址: 东坪镇南区雪峰湖大道



附件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三十七条 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，可以利用荒地的，不得占用耕地；可以利用劣地的，不得占用好地。禁止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。

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）第五十七条第一款：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。

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[2022] 1 号）关于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“因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，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的，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；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，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3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的罚款；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，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5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。”。